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及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和《吉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 (一)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
- (二)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 (三) 坚持科学选才原则。

二、复试录取组织管理

(一) 成立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部分学科学术带头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担任成员，负责制订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复试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指导复试小组开展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二) 成立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复试命题小组，负责制定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复试试题。

(三) 成立若干按学科、专业组成的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复

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操作程序。复试小组在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

（四）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保障小组，确保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掌握软件操作流程，培训复试教师，开展网络复试演练，及时处理复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疫情情况。

（六）成立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做好复试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疫情防控及供电等后勤保障工作。

（七）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及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严格按照《吉林大学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的要求，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八）成立由医院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等组成的监督检查小组，对我院复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一）考生必须符合《吉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中报考条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吉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推免生、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及七年制转 5+3 学生免复试）。

（三）我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等情况，制定等于或高于学校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考生须达到我院对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才有资格参加复试。

（四）我院将在复试前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公布专业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资格条件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提前通知考生。

（五）尊重考生志愿，原则上按考生报考的专业（领域）安排复试。

四、复试准备工作

（一）确定参加复试工作人员

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二）命制复试试题

按照复试命题管理办法，命制复试试题。

（三）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命题教师及其他复试工作人员须与学院纪委书记签订《廉洁自律

承诺书》，并妥善保存三年备查。

（四）组织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按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的要求，明确审查的具体项目与内容，所有考生资格审查汇总表应由审查人和资格审查小组组长签字后存档，保存三年。考生须通过邮件提供如下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

-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2、往届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位认证报告；
- 3、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本科成绩单；
- 5、应届毕业生需提交本科院校同意报考定向或非定向的证明；
- 6、本科阶段定向就业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 7、往届报考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需提交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 8、《吉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手写签字。

（以上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需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到指定

邮箱: jidaeryuan@126.com)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毕业证、学位证、居民身份证及复试表上的照片与本人不相符者;在读非应届毕业的大学生;与《吉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所要求的条件不相符者。

(五)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新生报到后统一组织进行。

五、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一) 复试比例

根据招生计划(不含5+3、本硕博及推免生)和生源等情况,我院实行差额复试,按照125%的比例划定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复试分数线,上线率不足的学术学位理学、学术学位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及专业学位护理按照学校分数线执行。

(二) 复试方式及要求

我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综合面试)。

同一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统一。

每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打分；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包括书面记录、影音和影像记录），并妥善保存三年备查；复试小组成员在面试期间严禁做任何与复试考试无关的事情，如有事特殊情况需离开面试现场时，面试工作须暂停，待复试小组成员到齐后再进行面试工作。

（三）复试主要内容

综合面试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

1、专业素质和能力

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类别）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应涵盖与原有复试笔试内容相关的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2、综合素质和能力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含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情况。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主考教师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在进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必须保持整个测试过程评分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公正性。

4、专业学位测试内容要求

专业学位在复试方法和内容上，突出专业学位的特点，加强对考生专业知识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同时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六、关于复试成绩

（一）复试（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3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180 分，对在复试中没有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推免生、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及七年制转“5+3”学生不再参加复试。但推免生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三）考生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为招生考试总成绩。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div 3) \times 30\%$$

（四）考生按招生考试总成绩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

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关于调剂

生源不足的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各专业，原则上在院内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口腔医学及护理进行校内调剂。并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和研招网公布调剂专业、计划及相关要求。

（一）严格按学校的规定进行调剂，每位导师原则只能接收一名调剂考生。

（二）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三）调剂考生必须符合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所报第一志愿专业的吉林大学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调剂考生的调入专业要与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五）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六）拟调剂汇总名单统一报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调剂。

（七）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

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调剂，否则无效。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

八、关于录取

（一）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总成绩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调剂考生单独排序，根据调剂计划按总成绩择优录取。

（二）各学科根据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结果及当年招生计划进行名额分配，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到每位指导教师的培养需求，以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每位指导教师原则计划招生一名，在此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但最多每人不能超过三名（含七年制转“5+3”学生、推免生、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学生和调剂生），2019 年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根据学科情况可招生一名。

九、关于信息公开

（一）我院将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二）我院将于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拟录取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期为三天。

（三）在调档审查后，招生办公室通过吉林大学招生网统一公示全校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咨询及申诉渠道。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公布咨询电话。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复试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纪检监察工作部提出申诉，申诉电话为：0431-81136433；研究生管理部咨询电话为：0431-81136362。

十、关于违规处理

（一）凡与复试考生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复试录取工作。

（二）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三）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相关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十一、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一) 4月28日前，制定并上报复试工作方案至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 4月30日前，划定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

(三) 4月30日前，制定并上报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至招生办公室备案。

(四) 5月6日-10日，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五) 5月10日-20日，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开展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

(六) 5月20日-31日，公布调剂信息，组织调剂考生复试。

(七) 6月2日前，上报已公示拟录取名单。学院公示期为3天。

十二、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0年4月30日